

### 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奉贤区应急管理局(本部)的奉贤区2026年度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孵化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奉贤区2026年度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孵化服务包1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森特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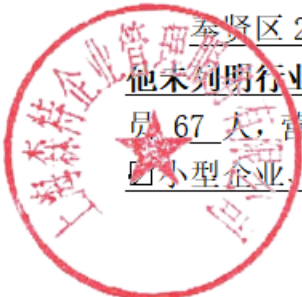
奉贤区2026年度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孵化服务包2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森特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奉贤区2026年度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孵化服务包3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森特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奉贤区2026年度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孵化服务包4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森特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奉贤区2026年度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孵化服务包5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森特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奉贤区2026年度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孵化服务包6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森特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0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森特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1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”的规定为准。

（5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单位支持政策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